

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说明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意义	4
1.3 规划范围	5
1.4 规划期限	6
1.5 规划对象	6
第二章 发展现状	7
2.1 总体情况	7
2.2 设施情况	9
2.3 现状问题	20
第三章 规划分析	22
3.1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2
3.2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第四章 总体要求	26
4.1 规划依据	26
4.2 指导思想	27
4.3 规划原则	28
4.4 规划目标	29
4.5 规划指标	30
第五章 殡葬设施规模预测	31

5.1 人口规模预测	31
5.2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39
第六章 殡葬设施规划	42
6.1 布局原则	42
6.2 布局体系	43
6.3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43
6.4 规划布局	47
第七章 实施计划与资金估算	56
7.1 近期重点工作	56
7.2 远期重点工作	57
7.3 投资计划	58
第八章 政策落实和管理保障	59
8.1 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	59
8.2 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60
8.3 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	60
8.4 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	61
8.5 落实惠民殡葬保障制度	62
8.6 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6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殡葬政策指导

2018年1月，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当前殡葬领域思想认识不统一、服务保障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管执法难跟进等问题，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在殡葬改革方面，强调协同推进火葬土葬改革，分类明确改革要求和工作侧重点：强调把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作为深化改革着力点，明确安葬形式、设施规划建设、土地循环利用等方面要求：强调深化丧俗改革，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二是在殡葬服务方面，要求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使各类殡葬设施与群众治丧需求相匹配、与推行改革相适应：提出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基本服务收费管理、为城乡困难群众减免或补贴基本服务费用、加强对相关服务机构扶持投入等；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供给方式多元化，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模式，规范和优化服务行为。三是在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更强调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各

地要立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加紧制定和完善本区域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四是在组织保障方面，要求健全殡葬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各部门在殡葬工作中履职尽责、形成合力。《指导意见》的实施，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增强殡葬改革动力、激发殡葬事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1.1.2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设施政策统筹

自 2020 年起，内蒙古自治区相继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核实“三沿七区”范围内违建墓地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殡葬设施建设及合理使用在内蒙古自治区层面的方针重要性、实施重要性，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各地要把握改革机遇，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格局，坚持“统筹规划，引领发展；分层分类，功能完备；节约生态，文明绿色；以人为本，公益惠民；科学评估，防范风险”的

原则，推动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1.1.3兴安盟殡葬设施推动执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践行新发展理念，通过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移风易俗、规范有序、满足需求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部门监管机制，推动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殡葬治理方式，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殡葬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

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深化全盟殡葬改革，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按照集约化、生态化、规范化、人性化的要求，对殡葬领域进行规划建设和整治管理，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能力逐年提高；丧葬陋习和散埋乱葬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殡葬新风尚逐步形成。

1.1.4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

目前，乌兰浩特市虽然已初步建成部分殡葬设施，但从宏观上看，仍然缺少全域层面的上位规划支撑，缺乏长远的战略性谋划，从微观上看，现状殡葬事业发展不均衡、不充分、无法满足人民群众丧葬需求等问题，综上所述，特编制《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以解决上述问题。

1.2 规划意义

1.2.1 统筹国土空间，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新时代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科学规范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是深化落实殡葬改革的重要工作，有利于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文明殡葬的需求、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时期发展理念，对加强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1.2.2 弘扬慎终追远，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新时代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倡导移风易俗，贯彻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理念。规划以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保障基本安葬需求，有利于移风易俗，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建设幸福乌兰浩特、美丽乌兰浩特，具有十分重要且深远的意义。

1.2.3 构建服务体系，促进殡葬公共事业建设

新时代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重在构建科学规范的殡葬服务体系。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惠民殡葬，理顺殡葬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和建设有利于构建完善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新时期城乡居民生态、文明的丧葬需求提供充分和高质量的服务保障。

1.2.4 强调规划原则，推进殡葬事业的快速发展

新时代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强调节地性、合规性、长效性、文化性的规划原则。规划以生态保护优先、公益保障优先、节地集约优先为目标，以规划目标的服务性、交通、设施等要素布局，并且与当地习俗与人文精神结合。在倡导以生态文明的方式发展的同时，倡导正能量的传播，大力推进殡葬公共事业的发展。

1.2.5 注重需求结构，引导生态型建设发展

新时代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强调与需求相匹配，在符合各种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调节殡葬事业发展结构，以满足相对应的需求。坚持生态优先的规划要求，以“公益、节地、生态、合规”为导向，同时优化并深化殡葬选址的方案，以最适宜发展的面貌促进殡葬公共事业的快速发展。

1.2.6 关注现状构成，推动殡葬规划建设

新时代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更加注重对于用地的现状利用，在以“落需求、落标准、落空间”为规划目标下，全面摸清规划用地周边的现状建设情况，明确各类设施到边界的发展现状。通过加强对现状用地的规划管控，以探索最适宜殡葬事业发展的最佳方案，推动殡葬事业的快速发展建设。

1.3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乌兰浩特市行政辖区。乌兰浩特市下辖 4 个建

制镇（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和 11 街道（五一、爱国、兴安、都林、铁西、胜利、和平、新城、城郊、天骄、山水），总面积 2265.10 平方千米。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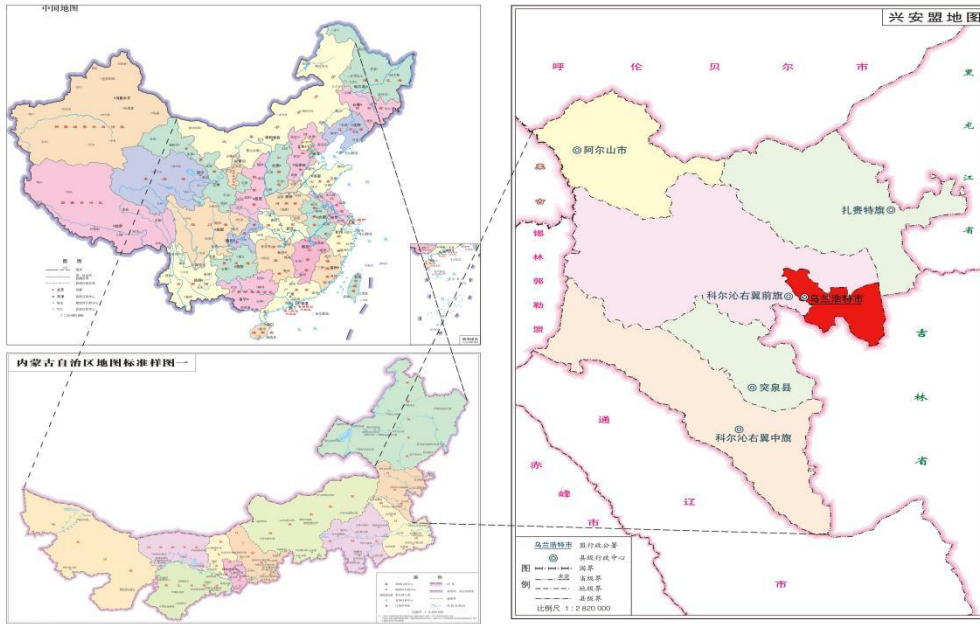


图 1-1 区位图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1.5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编制对象包括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农村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 7 类殡葬设施。

第二章 发展现状

2.1 总体情况

2.1.1 地理区位

乌兰浩特市蒙古语意为“红色的城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兴安盟中东部，处于大兴安岭南麓、科尔沁草原与松辽平原接合处。其南部与东南接壤于吉林省白城市，东北与兴安盟扎赉特旗接壤，其余方向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毗邻。现为中共兴安盟委、行署所在地，是全盟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

2.1.2 地形地貌

乌兰浩特市形成了“三山两河一湿地”的生态景观，北山、簸箕山、大黑山作为城市外围的自然基底；归流河、洮儿河穿城而过；南部坐落有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北部为山地，南部为冲积平原。初步形成了“百里穿城稻海，千亩城市湖泊，万亩城市森林”的生态宜居格局。全市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草原鼠虫害防治等生态建设保护工程项目，推进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等重点工程，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绿化模范市。

2.1.3 地形地貌

林区和山区多产木耳、蘑菇、猴头、蕨菜等多种经济价值较高的山珍，有沙参、党参、桔梗、防风等多种中草药材，并有飞龙、白天鹅、山鸡、鹿、犴、熊、泡子、黄羊等珍禽异兽。野生动物有 70 余

种，珍稀动物 20 余种。常见的有马鹿、黑熊、泡子、狍子、水獭、雪兔、飞龙、松鸡、乌鸡等。水生动物主要有冷水鱼、狗鱼、双咀鱼等。常见植物有 269 种，象山杏、榛子、刺莓果、蕨菜、蘑菇、黄花等，蕨菜年产达 2000 吨，质量高、口感好，深为日本、韩国所喜爱，每年大量出口。中草药资源也十分丰富，有地榆、土三七、黄芪、苍术、白芍、桔梗、苦参等。观赏植物有梅花、赤芍、石竹、杜鹃花、也山居、懂清华、金星梅、银星梅。

2.1.4 社会经济

2024 年全市常住人口 35.2 万人，户籍人口 29.850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5.0114 万人，农村人口 4.8394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505 人，出生率 0.50%，死亡人口 1432 人，死亡率 0.48%，人口自然增长率 0.02%；迁出人口 9685 人，迁入人口 10085 人，机械增长率 0.13%。

根据兴安盟 2024 年统计年鉴数据，乌兰浩特市地区生产总值 2232803 万元，同比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4 701 万元，同比增长 5.7%；第二产业增加值 1 008 435 万元，同比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1 069 667 万元，同比增长 7.6%。年平均常住人口 35 万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3794 元，同比增长 7.5%。

2.1.5 行政区划

乌兰浩特市下辖 4 个建制镇（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和 11 街道（五一、爱国、兴安、都林、铁西、胜利、和平、新城、城郊、天骄、山水），总面积 2265.10 平方千米。

2.2设施情况

2.2.1殡葬设施现状概况

乌兰浩特市现状殡葬设施共 113 处，总面积约 2731.95 公顷，其中殡仪馆 2 处，全部位于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 1 处，位于乌兰哈达镇；经营性公墓 1 处，位于乌兰哈达镇；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109 处，位于乌兰浩特市。乌兰浩特市辖 4 个建制镇、11 个街道，各镇均分布有零散坟墓。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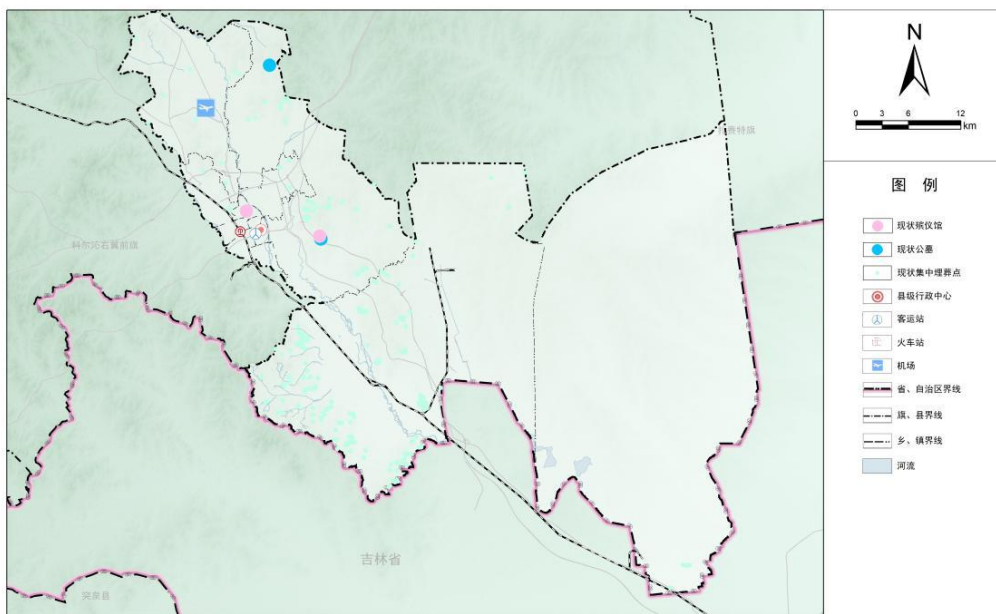


图 2-1 现状分布图

2.2.2殡仪馆现状

现状辖区内共有 2 处殡仪馆，分别为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和乌兰浩特市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隆殡仪服务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地处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东部，距离市区 6.6 公里，占地面积 29 公顷，建筑面积 9870 平方米，年火化能力 14600 具，2024 年火化量在 1229 具左右。主要分三个区域：殡仪服务区、骨灰管理区、公墓区。2021 年机构改革，更名为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前身为乌兰浩特市殡葬管理所，成立于 1971 年，1989 年年末由罕山东侧火葬场迁至现办公地点。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属民政下属独立法人且财务独立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三级单位），机构规格为股级。承担全市的殡葬改革和遗体火化任务。

目前，全市居民的遗体均在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进行火化处理。殡仪馆的总火化能力足以满足全市年火化需求，因此暂无增设其他殡仪馆或火化设施的必要。

（2）乌兰浩特市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隆殡仪服务中心：地处乌兰浩特市五一街道，占地面积约 3.15 公顷，建筑面积 4950 平方米，土地手续完备。收费在发改备案并公示。2001 年 12 月 12 日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殡仪服务中心，同年工商注册。主要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遗体冷藏、悼念厅、餐厅、商店、停车场。

表 1-1 乌兰浩特市殡仪馆设施现状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年火化能力	2024 年火化量	服务范围
				(公顷)	(平方米)	(具)	(具)	
1	旗县级	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	乌兰哈达镇	29	9870	14600	1229	全市
2	旗县级	乌兰浩特市隆福房地产开发	五一街道	3.15	4950	-	-	全市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年火化能力	2024年火化量	服务范围
				(公顷)	(平方米)	(具)	(具)	
		有限公司万隆殡仪服务中心						
合计				33.03	14820	14600	1229	-

2.2.3城市公益性公墓

现状城市公益性公墓 1 处，为兴安盟鹤园堂殡葬用品经销有限公司建设公益性公墓，位于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属旗县级公墓，占地面积 5.89 公顷，墓穴总数 1800 穴，现已有 1000 穴安葬使用，剩余 800 穴可用。

表 1-2 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设施现状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1	旗县级	兴安盟鹤园堂殡葬用品经销有限公司建设公益性公墓	乌兰哈达镇	5.89	1800	1000	800	全市
合计				5.89	1800	1000	800	-

2.2.4经营性公墓现状

现状经营性公墓 1 处，为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公墓，该公墓与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共处一地，位于乌兰哈达镇，总占地面积约 29 公顷，属旗县级公墓，墓位总数量 11719 穴，已安葬 10436 穴，剩余可用墓位 1283 穴。

表 1-3 乌兰浩特市经营性公墓设施现状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1	旗县	乌兰浩特市殡葬服	乌兰哈	29	11719	10436	1283	全市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级	务中心公墓	达镇					
合计				29	11719	10436	1283	-

2.2.5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现状

现状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109 处，位于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太本站镇、呼和马场、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新城街办事处和义勒力特镇，占地面积约 2693.03 公顷，总墓穴约 50210 穴，已使用墓穴约 23274 穴，剩余墓穴约 26936 穴。

表 1-4 乌兰浩特市历史性集中埋葬点设施现状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1	-	恩格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先锋村	10.00	622	322	300	全市
2	-	大牌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先锋村	18.00	1368	868	500	全市
3	-	一社单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朝阳村	12.00	268	178	90	全市
4	-	二社双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朝阳村	6.00	261	121	140	全市
5	-	石板沟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红星村	14.00	404	204	200	全市
6	-	弯垄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红星村	1.50	296	196	100	全市
7	-	四社南岗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乌兰村	1.10	115	95	20	全市
8	-	馒头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新民村	8.00	933	433	500	全市
9	-	架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新民村	1.00	784	284	500	全市
10	-	棺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明星村	10.00	751	251	500	全市
11	-	西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明星村	10.00	898	398	500	全市
12	-	二社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	10.00	700	350	350	全市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农业园区金星村					
13	-	东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金星村	3.50	366	166	200	全市
14	-	砬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五丰村	10.00	1201	401	800	全市
15	-	砬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五丰村	8.00	747	247	500	全市
16	-	徐家坟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3.00	771	71	700	全市
17	-	歪脖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2.00	473	173	300	全市
18	-	乱石岗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2.00	841	341	500	全市
19	-	圈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3.00	870	170	700	全市
20	-	东山(东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火星村	4.00	1761	261	1500	全市
21	-	北沟里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火星村	2.00	669	69	600	全市
22	-	卫星东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卫星村	9.00	456	256	200	全市
23	-	卫星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卫星村	3.00	328	128	200	全市
24	-	建设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81.38	1120	620	500	全市
25	-	建设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192.80	270	240	30	全市
26	-	建设村3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33.25	756	456	300	全市
27	-	新华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47.50	367	217	150	全市
28	-	新华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29.80	436	336	100	全市
29	-	新华村4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48.50	284	194	90	全市
30	-	曙光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4.00	377	270	107	全市
31	-	曙光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8.70	752	662	90	全市
32	-	曙光村3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	30.50	310	230	80	全市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镇曙光村					
33	-	曙光村4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40.50	692	586	106	全市
34	-	曙光村5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17.00	195	120	75	全市
35	-	曙光村6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3.00	378	216	162	全市
36	-	曙光村7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5.00	596	498	98	全市
37	-	曙光村8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13.90	494	416	78	全市
38	-	一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一队	16.00	310	110	200	全市
39	-	二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二队	21.00	360	210	150	全市
40	-	三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三队	53.00	266	116	150	全市
41	-	四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四队	32.00	175	75	100	全市
42	-	五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五队	7.20	248	148	100	全市
43	-	五队集中埋葬点2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五队	7.30	330	230	100	全市
44	-	六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六队	48.50	320	170	150	全市
45	-	合特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90	565	165	400	全市
46	-	大黑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1.70	529	329	200	全市
47	-	村南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80	159	59	100	全市
48	-	村南山北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50	132	52	80	全市
49	-	村东北及村北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胡力斯台	66.70	1330	530	800	全市
50	-	黄土坑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12	160	120	40	全市
51	-	沙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13	350	300	50	全市
52	-	架子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	0.90	170	120	50	全市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53	-	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90	130	90	40	全市
54	-	舍林嘎查东南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舍林嘎查	3.50	111	51	60	全市
55	-	舍林嘎查东北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舍林嘎查	2.00	105	65	40	全市
56	-	赵和顺林地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白音特布斯格嘎查	3.00	596	396	200	全市
57	-	赵家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白音特布斯格嘎查	2.50	547	347	200	全市
58	-	二道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3.00	180	120	60	全市
59	-	马鞍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2.00	140	110	30	全市
60	-	巴特干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2.50	190	150	40	全市
61	-	白凤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腰乐	1.80	1100	500	600	全市
62	-	死姑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腰乐	1.20	650	350	300	全市
63	-	东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哈达	54.00	300	200	100	全市
64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花	24.00	490	290	200	全市
65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塔拉	24.00	510	310	200	全市
66	-	变电站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乌苏	11.00	480	280	200	全市
67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哈达那拉	130.00	553	253	300	全市
68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浩特营子	130.00	235	135	100	全市
69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浩特营子	24.00	260	160	100	全市
70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胡格吉勒	24.00	180	130	50	全市
71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胡格吉勒	130.00	135	85	50	全市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72	-	西南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野马图	33.00	219	139	80	全市
73	-	南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友谊	54.00	253	173	80	全市
74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阿古营子	-	620	470	150	全市
75	-	五七沟2号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西白音嘎查	9.30	799	199	600	全市
76	-	五七沟后山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西白音嘎查	10.00	875	75	800	全市
77	-	大元山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东白音	1.00	182	152	30	全市
78	-	永联留守处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	34.55	2746	746	2000	全市
79	-	西白音嘎查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	42.00	460	160	300	全市
80	-	合发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合发嘎查	12.00	190	90	100	全市
81	-	合发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合发嘎查	23.00	200	50	150	全市
82	-	团结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团结嘎查	50.00	420	120	300	全市
83	-	民生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38.00	220	70	150	全市
84	-	民生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36.00	250	50	200	全市
85	-	民生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8.20	350	150	200	全市
86	-	东白音西山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白音嘎查	15.00	270	110	160	全市
87	-	东白音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白音嘎查	50.00	350	200	150	全市
88	-	前查干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前查干	17.00	170	70	100	全市
89	-	前查干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前查干	35.00	610	350	260	全市
90	-	后查干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后查干	30.00	650	300	350	全市
91	-	民合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合嘎查	40.00	200	50	150	全市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92	-	东包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41.00	280	80	200	全市
93	-	东包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7.00	150	50	100	全市
94	-	东包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4.10	130	50	80	全市
95	-	东包嘎查6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5.00	220	120	100	全市
96	-	东包嘎查7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8.50	130	50	80	全市
97	-	幸福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48.00	320	120	200	全市
98	-	幸福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50.00	800	300	500	全市
99	-	幸福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19.60	280	80	200	全市
100	-	新艾里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47.00	160	60	100	全市
101	-	新艾里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55.00	300	100	200	全市
102	-	新艾里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78.00	200	100	100	全市
103	-	胜利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	13.20	140	60	80	全市
104	-	胜利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	15.50	140	60	80	全市
105	-	义勒力特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21.00	200	100	100	全市
106	-	义勒力特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16.00	550	50	500	全市
107	-	义勒力特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16.00	300	100	200	全市
108	-	义勒力特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35.00	520	220	300	全市
109	-	义勒力特嘎查6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8.00	150	50	100	全市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点						
合计				2693.03	50210	23274	26936	

2.2.6零散坟墓现状

现有4个建制镇、11个街道，各镇均分布有零散坟墓，安葬穴位数量共计20523穴，暂无迁建计划。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已安葬墓穴数量(穴)
城郊街道	红联村	1
	乌兰浩特市家畜良种繁育	37
	永联嘎查	429
葛根庙镇	阿古营子嘎查	582
	白音哈达嘎查	295
	白音花嘎查	336
	白音花林场	182
	白音花林场2	40
	白音塔拉嘎查	219
	白音乌苏嘎查	188
	朝阳村	498
	哈达那拉嘎查	384
	哈日野玛吐嘎查	269
	浩特营子嘎查	10
	和平村	617
	红星村	437
	呼格吉乐嘎查	53
火星村	346	

	金星村	341
	明星村	672
	卫星村	445
	乌兰村	113
	五丰村	765
	五星村	46
	先锋村	1201
	新民村	970
	兴安盟呼和马场	633
	友谊嘎查	400
太本站镇	平台靶场	732
	太本站呼和马场	1
乌兰哈达镇	白音特布斯格嘎查	291
	公主陵嘎查	408
	合特嘎查	312
	胡力斯台嘎查	319
	两牢释放人员培训中心	119
	内蒙古自治区国营公主陵牧场	528
	前公主陵嘎查	556
	三合村	1
	舍林嘎查	241
	乌兰哈达嘎查	1128
	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303
	乌兰胡硕嘎查	579
	腰乐屯嘎查	338
新城街道	东白音嘎查	433
义勒力特镇	查干嘎查	392
	东白音胡硕嘎查	557

东包达力干嘎查	308
合发嘎查	132
民合嘎查	91
民生嘎查	515
胜利嘎查	111
太平嘎查	200
团结嘎查	35
西白音胡硕嘎查	171
新艾里嘎查	45
幸福嘎查	430
羊场子嘎查	342
义勒力特嘎查	396

表 1-5 乌兰浩特市零散坟墓设施现状

2.3 现状问题

2.3.1 现状情况

目前，市内节地生态安葬区域较少，且已建成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在宣传推广、配套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足，使其利用率不高。导致农村殡葬活动多以传统分散墓葬为主，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同时阻碍了节地生态殡葬事业的发展，制约了全市殡葬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另外，现状城市公益性公墓的用地手续需要尽快办理。

2.3.2 社会认知

传统殡葬观念根深蒂固。受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影响，部

分群众受传统殡葬观念依旧十分浓厚。“入土为安”“厚葬尽孝”等观念深入人心，认为只有采用传统的土葬方式，使用豪华的棺材和墓地，才能体现对逝者的尊重和孝顺。这种观念导致生态殡葬推广难度较大，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部分居民对生态殡葬存在抵触情绪。此外，一些传统的殡葬仪式，如大操大办丧事、在公共场所搭设灵棚、焚烧纸钱等，不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还影响了城市的文明形象和公共秩序。

2.3.3 殡葬信息化

殡葬行业作为传统行业，乌兰浩特市目前对于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尖端信息技术应用方面较为有限。在殡葬管理工作中，墓位信息、骨灰寄存等数据仍依赖人工记录，这种方式不仅容易出错，而且查询效率低下。同时，缺乏线上预约、祭扫等便民功能，整体来看，乌兰浩特市的殡葬信息化建设处于滞后状态。

第三章 规划分析

3.1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指出：

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履行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保障职责，大力推行以减免或补贴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惠民服务项目、扩大覆盖人群和提高保障标准，鼓励优先将生态安葬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将惠民服务保障内容向节地生态安葬延伸覆盖，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链条，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加快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统筹群众需求和设施短板，科学确定火葬区殡葬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或配置标准，支持新建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等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有条件的地方立足实际加强现有殡葬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合理规划建设土葬改革区遗体公墓，统筹设置服务土葬的殡仪服务设施（场所），鼓励在土葬改革区殡葬设施内配置火化设备，满足应对突发事件遗体处置需要，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供给充足、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火葬土葬改革一体推进的殡葬服务网络。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

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根据人口、耕地、草原、林地、交通等实际情况，实事求是调整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并适时进行调整优化。在火葬区，鼓励家庭成员采用骨灰合葬方式提高单体墓位使用率。在土葬改革区，按照规划引导群众实现集中规范安葬，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积极稳妥推进活人墓、豪华墓、乱埋乱葬治理，遏制增量、减少存量。规范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规范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规范诚信经营行为，健全殡葬领域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规范化、优质化水平。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有效遏制殡葬领域违规现象，探索建立殡葬领域不良企业或单位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络祭扫等殡葬服务新模式，提升殡葬服务便捷化、智能化水平。深入推进丧葬习俗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

本次规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具体举措为加强殡仪馆建设、推动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

3.2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1 三条控制线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29.90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9.12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61.064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363 倍以内。

新建殡葬设施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2.2 规划分区管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农田保护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30.90%。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727.49 公顷；生态保护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40.83%。其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25.94 公顷；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935.12 公顷；乡村发展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14.30%。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46.46 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290.15 公顷；生态控制占土地总面积的 5.21%。其中生态保育区面积为 87.18 公顷；生态修复区面积为 35.50 公顷；城镇发展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4.38%。

新建殡葬设施原则上不得占用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3.2.3 其他殡葬设施内容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指出：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生态保护红线内采矿用地全部退出、采矿权范围外采矿用地部分退出。适度合理安排殡葬、军事设施、宗教等特殊用地。.....”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民生	兴安盟鹤园堂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公益性墓地	新建	2023-2025	17.69	17.69	乌兰浩特市
2	民生	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	新建	2023-2025	5.00	5.00	乌兰浩特市

本次规划将落实《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规划期内适度合理安排殡葬用地，落实上位规划中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的项目建设，同时规划扩建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第四章 总体要求

4.1 规划依据

4.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5. 《民政法规制度建设规划（2023—2027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修订）》；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3.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4. 《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文）
5. 《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

8.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4.1.3技术规范

1. 《殡葬术语》（GB/T23287-2007）；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4.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5.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GB/T 44713-2024）；
6.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4.1.4其他依据

1.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021.06）；
2.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3.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4.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其他相关规划等。

4.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和兴安盟党委、政府有关殡葬设施建设的政策和工作部署，深化乌兰浩特市殡葬改革，逐步建立现代化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优化殡葬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全面提升殡葬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集约性、均等化，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满足人民群众“生者有所祭、逝者有所安”的基本需求，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有序。以规划为引领，以生态为导向，以用地为约束，促进殡葬行业向着文明、生态、节俭、安全、智慧等方向逐步有序发展。

4.3 规划原则

4.3.1 统筹规划，引领发展

立足当前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制定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远景可展望至2050年，做到适度超前、长远规划、分期实施。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区域规划，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或服务饱和区域殡葬资源结构，确保殡葬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形成统筹配套、保障有力的规划体系。

4.3.2 分层分类，功能完备

结合乌兰浩特市人口分布和地形地貌，充分考虑城市发展进程，统筹规划各级各类殡葬设施，合理确定火化设施、安葬设施、殡仪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确保殡葬服务功能覆盖全体居民。

4.3.3 节约生态，文明绿色

着眼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利用荒山荒坡或不易耕种的瘠地规划和建设安葬设施；统筹考虑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公墓内配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4.3.4 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以公益性为主体，以经营性为补充，完善服务设施，提高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基础上，满足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

4.3.5 科学评估，防范风险

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政策法规，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和“邻避效应”，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科学评估规划建设的可行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4.3.6 深化落实，强调衔接

落实上位规划中的管控内容，做好与上位规划的衔接工作，通过强制性与引导性控制要素，将本次规划确定的内容落到实处，并与规划管理有效衔接。

4.4 规划目标

4.4.1 近期目标（2026-2030年）

近期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基本殡葬服务覆盖率明显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日益为

群众接受，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公益性殡葬设施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改革需要。

4.4.2 远期目标（2031-2035年）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到2035年，全面建立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布局合理、节地生态的殡葬设施体系，殡葬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根本解决，遗体火化成为人民群众共识，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惠民殡葬覆盖率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殡葬需求得到满足，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殡葬新风日益浓郁。

4.5 规划指标

根据《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严格安葬（放）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各地新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应坚持“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火葬区埋葬骨灰的公益性公墓和新建墓穴提倡采用卧碑、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0.8平方米；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0.25平方米/格。

表 4-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础值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指标性质
1	公益性公墓单穴用地面积（平方米）	-	≤0.5	≤0.5	约束性
2	公益性公墓双穴用地面积（平方米）	-	≤0.8	≤0.8	约束性
3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平方米）/格	-	≤0.25	≤0.25	约束性

第五章 殡葬设施规模预测

5.1 人口规模预测

殡葬设施因服务生命周期末端需求，具有服务不可逆、使用频率低、公益性与配套刚性强等特殊性质。以常住人口为基础，使用户籍人口数据进行校核，综合测算死亡人口数据，可精准校核设施服务范围覆盖缺口、预测未来需求规模，科学规划殡葬设施数量、用地规模及区域布局，确保资源配置与实际需求动态匹配，避免资源闲置或供给不足。

5.1.1 常住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到2025年，常住人口约38万人，常住城镇人口34.2万人，常住农村人口3.8万人；规划到2035年，常住人口约42万人，常住城镇人口40.74万人，常住农村人口1.26万人。

5.1.2 户籍人口规模预测

（1）现状统计规律分析

基于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提供2021-2024年近4年人口数据分析，2021年户籍人口29.721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5.23万人，农村人口4.49万人，死亡人口1456人，死亡率0.49%；2024年户籍人口29.8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5.01万人，农村人口4.84万人，死亡人口1432人，死亡率0.48%。2024年与2021年对比，户籍人口增加了1298

人，城镇人口减少了 2186 人，死亡人口减少了 24 人；近四年分析具体详见下图，下表。

表 5-1 2021-2024 年人口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份	户籍人口	城镇人口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21 年	29.7210	25.23	0.1456	0.49
2022 年	29.7952	25.2871	0.1450	0.49
2023 年	29.8544	25.3891	0.1832	0.61
2024 年	29.8508	25.0114	0.1432	0.48

数据来源：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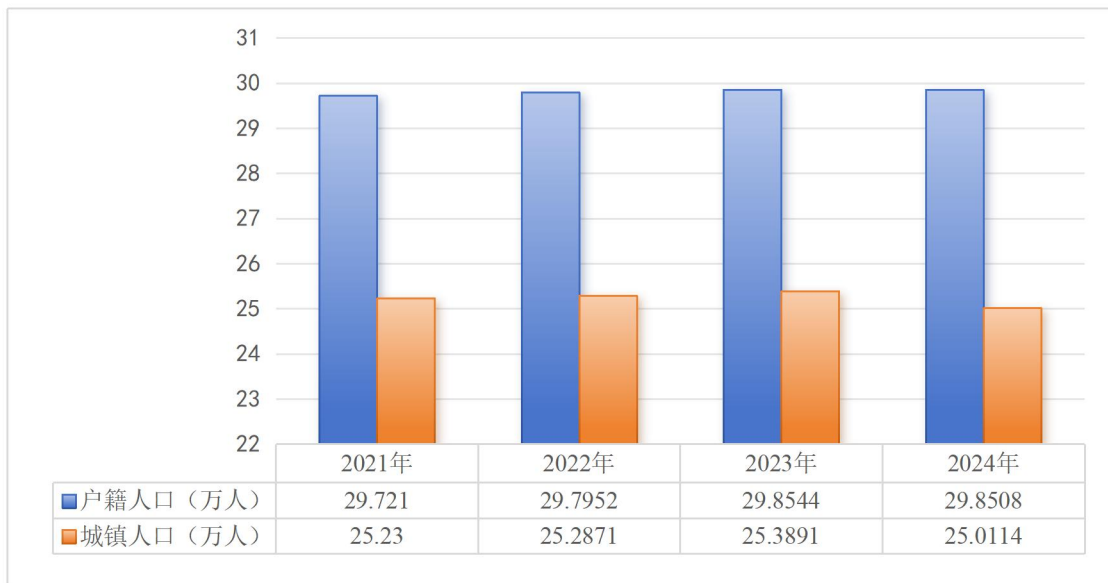


图 5-1 乌兰浩特市历年户籍人口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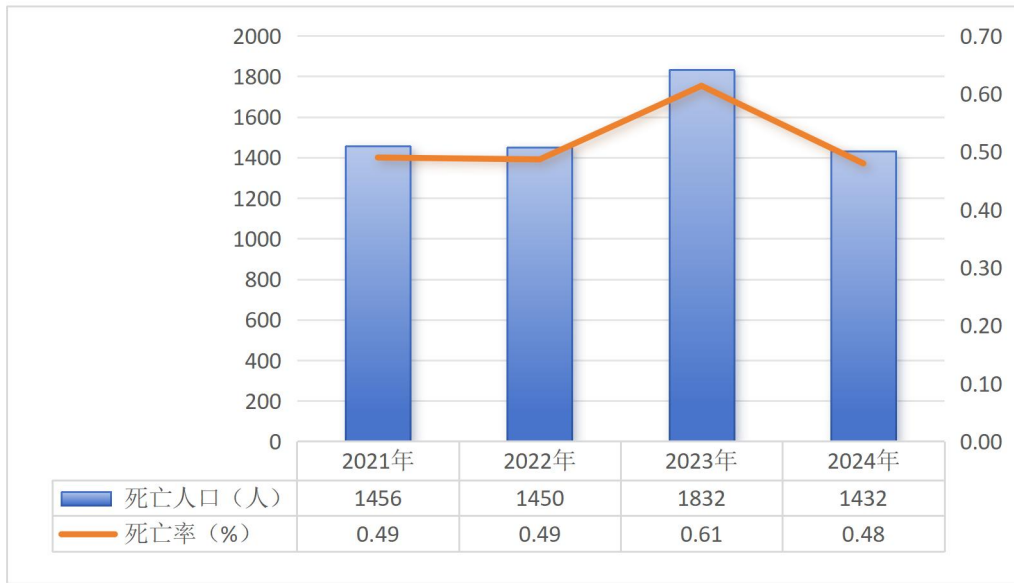


图 5-2 乌兰浩特市历年死亡人口柱状图

(2) 户籍人口规模预测

通过综合增长率法，预测乌兰浩特市近远期户籍人口规模。

综合增长率法是按照历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的变化来推算城市人口，是目前城市人口预测中最为普遍的方法，适用于稳定的城市或者预测近期人口规模。人口综合增长率法预测模型如下：

$$P_t = P_0 (1+r)^n$$

其中， P_t 是预测目标年末人口规模； P_0 为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 r 是人口平均增长率； n 是预测年限。

分析乌兰浩特市 2021 年-2024 年户籍人口数据，计算近四年综合增长率如下图所示，分析得出近四年乌兰浩特市平均综合增长率为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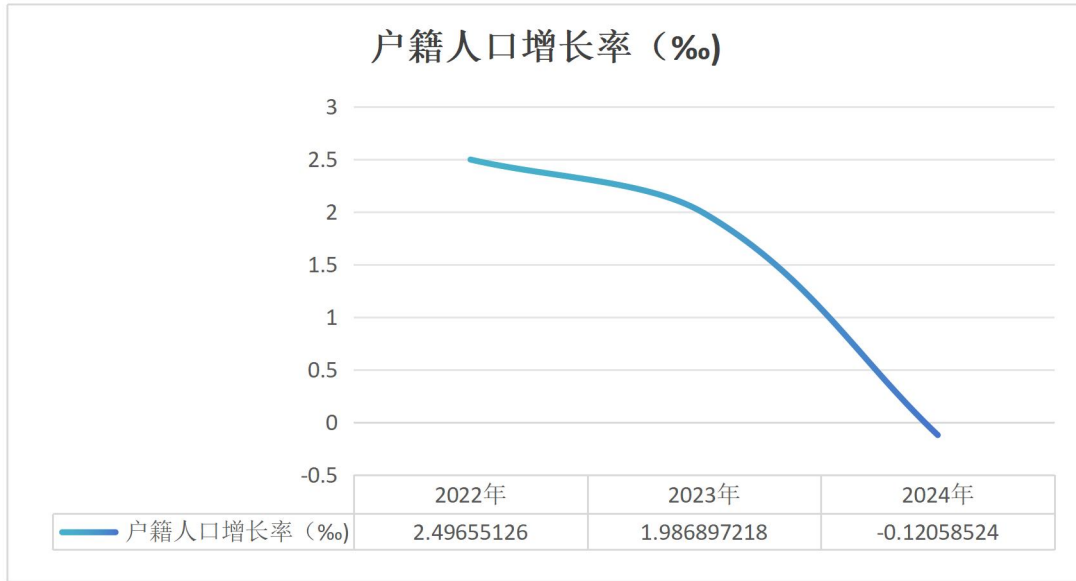


图 5-3 乌兰浩特市历年综合增长率折线图

2024 年户籍人口 29.85 万人，结合平均综合增长率，代入综合增长法计算公式，得出人口预测结果：预测 2030 年乌兰浩特市户籍人口规模为 30.11 万人，2035 年户籍人口规模为 30.33 万人。

（3）城镇、农村人口规模预测

1. 城镇人口规模预测

分析乌兰浩特市 2021 年-2024 年城镇人口数据，计算近四年综合增长率如下图所示，分析得出近四年乌兰浩特市平均综合增长率为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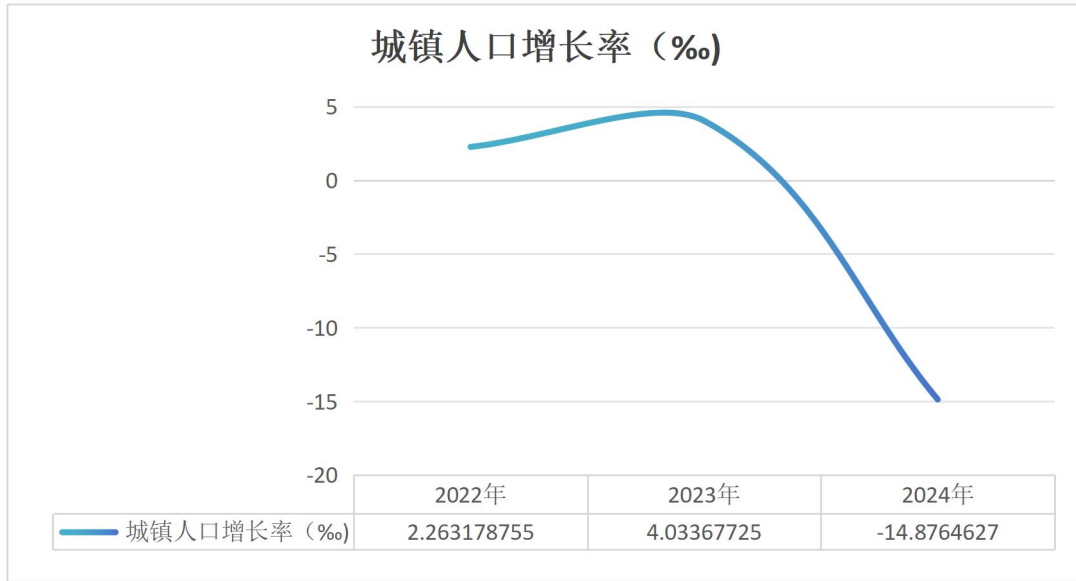


图 5-4 乌兰浩特市历年综合增长率折线图

2024 年城镇人口 25.01 万人，结合平均综合增长率，代入综合增长法计算公式，得出人口预测结果：预测 2030 年乌兰浩特市城镇户籍人口规模为 24.59 万人，2035 年城镇户籍人口规模为 24.24 万人。

2. 农村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农村人口=户籍人口-城镇人口，得出人口预测结果，预测 2030 年乌兰浩特市农村户籍人口规模为 5.53 万人，2035 年农村户籍人口规模为 6.10 万人。

5.1.3 常住外来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常住外来人口规模=常住人口规模-户籍人口规模进行简单测算，预测 2030 年乌兰浩特市常住外来人口规模为 10.02 万人，2035 年常住外来人口规模为 12.06 万人。

5.1.4 小结

综上所述，以常住人口数据为基础，户籍人口数据为校核，最终

预测 2030 年乌兰浩特市人口规模为 40.14 万人，其中本市户籍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24.59 万人，本市户籍的农村人口规模为 5.53 万人，常住外来人口规模为 10.02 万人；2035 年人口规模为 42.39 万人，其中本市户籍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24.24 万人，本市户籍的农村人口规模为 6.10 万人，常住外来人口规模为 12.06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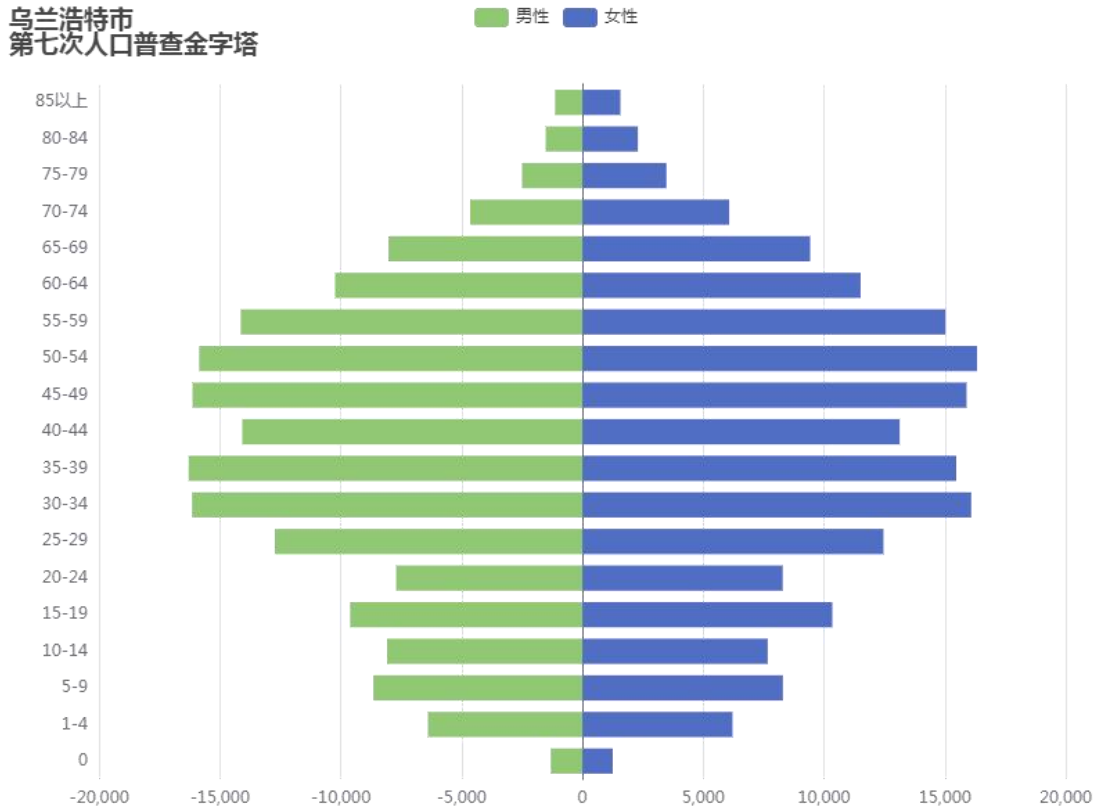
5.1.5 死亡人口规模预测

死亡人口测算公式：

$$PS=P0\times\text{人口死亡率}$$

其中，PS 为第 S 年内死亡人数；P0 为第 S 年人口数量。

根据七普人口显示，乌兰浩特市常住人口为 356035 人，男性人口占比 49.2%，女性人口占比 50.8%，年龄结构中 0-14 岁占比 13.45%，15-59 岁占比 69.02%，60 岁以上占比 17.53%，65 岁以上占比 11.42%。根据联合国的统计标准，如果一个国家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总人口数的 10% 或者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 以上，那么这个国家就已经属于人口老龄化国家。乌兰浩特市已进入老龄化时代。



乌兰浩特市近四年现状人口平均死亡率为 5.17%，又结合以上人口年龄构成分析，考虑乌兰浩特市未来人口死亡率有持续攀升趋势，结合人口特点，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 5.17%-8%进行分阶段测算。

1. 人口死亡规模预测

代入死亡人口测算公式，得出人口死亡预测结果：2026 年-2030 年乌兰浩特市死亡人口为 1.13 万人；2031 年-2035 年死亡人口为 1.54 万人。其中最大年死亡人口为 3391 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 预测总人口死亡规模统计表

近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远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2026-2030 年预测总人口(万人)	死亡率(‰)	死亡总人口(万人)	2031-2035 年预测人口(万人)	死亡率(‰)	死亡总人口(万人)

近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远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196.36	5.17-6.6	1.13	207.40	6.6-8	1.54

2. 城镇人口死亡规模预测

代入死亡人口测算公式，得出城镇人口死亡预测结果：2026年-2030年乌兰浩特市死亡人口为7096人，2031年-2035年死亡人口为9065人。年均死亡人口为1616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 预测城镇人口死亡规模统计表

近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远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2026-2030年预测人口(万人)	死亡率(‰)	死亡总人口(人)	2031-2035年预测人口(万人)	死亡率(‰)	死亡总人口(人)
123.63	5.17‰-8‰	7096	121.88	8	9065

3. 农村人口死亡规模预测

代入死亡人口测算公式，得出农村人口死亡预测结果：2026年-2030年乌兰浩特市死亡人口为1526人，2031年-2035年死亡人口为2188人。年均死亡人口为371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4 预测农村人口死亡规模统计表

近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远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2026-2030年预测总人口(万人)	死亡率(‰)	死亡总人口(人)	2031-2035年预测人口(万人)	死亡率(‰)	死亡总人口(人)
26.49	5.17‰-8‰	1526	29.34	8	2188

4. 常住外来人口死亡规模预测

代入死亡人口测算公式，得出农村人口死亡预测结果：2026年-2030年乌兰浩特市死亡人口为2672人，2031年-2035年死亡人口为4197人。年均死亡人口为687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5 预测常住外来人口死亡规模统计表

近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远期死亡总人口预测		
2026-2030 年预测总人口(万人)	死亡率(‰)	死亡总人口(人)	2031-2035 年预测人口(万人)	死亡率(‰)	死亡总人口(人)
46.24	5.17‰-8‰	2672	56.18	8	4197

5.2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5.2.1 殡仪设施需求预测

基于死亡人口预测，乌兰浩特市 2026-2035 年最大年死亡人口为 3391 人，结合现状分析，乌兰浩特市现有 2 处殡仪馆，其中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全天累计火化能力最高可达 40 具；乌兰浩特市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隆殡仪服务中心主要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遗体冷藏、悼念厅、餐厅、商店、停车场，无火化能力。综上所述，现状火化能力基本能满足规划火化需求。

5.2.2 安葬（放）设施需求预测

本次安葬设施考虑了三个部分，一是新增死亡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量，其中包括户籍死亡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量及常住外来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量；二是零散坟墓因村民要求需搬迁的安葬设施需求量；三是“三沿七区”墓穴整治需搬迁的安葬设施需求量。经过现状调研，对于第二种情况村民无搬迁需求，“三沿七区”墓穴整治方式均为绿荫遮盖，不涉及墓穴搬迁，综上所述，本次安葬设施预测仅考虑新增死亡人口的需求量。

1. 户籍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

基于户籍死亡人口规模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乌兰浩特市年均死亡人口总规模为 1987 人，根据《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 号）文件，按照安葬（放）设施远期展望 20 年要求，测算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得出骨灰安置需求为 3.9740 万穴（格）。现有 1 处公益性公墓，1 处经营性公墓，其中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剩余可提供穴位为 1283 穴（格），兴安盟鹤园堂殡葬用品经销有限公司建设公益性公墓剩余可提供穴位为 800 穴（格），综上乌兰浩特市骨灰安置需求为 3.7657 万穴（格）。

2. 外来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

基于户籍死亡人口规模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乌兰浩特市年均死亡人口总规模为 687 人，根据《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 号）文件，按照安葬（放）设施远期展望 20 年要求，测算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得出骨灰安置需求为 1.3740 万穴（格）。综上乌兰浩特市外来人口骨灰安置需求为 1.3740 万穴（格）。

3. 用地需求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中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基于骨灰安置需求量预测，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应为二类。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5-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	-----------	----------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 10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 20

综上所述，乌兰浩特市现状公墓（骨灰堂）无法满足规划期需求，需要新增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才可以满足规划期需求。

双人合葬墓与单人墓按照 6:4 配比，根据《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文件，独立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骨灰安葬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 0.25 平方米/格，结合《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公墓建设规划分类及用地比例（详见下表），预测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模为 13.28 公顷。

表 5-7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公墓建设规划分类

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占地面积（公顷）	20 以上	10~20	5~10	2~5

表 5-8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墓地	> 65%	> 60%	> 55%	>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 1.5%	< 3%	< 4.5%	< 5%

第六章 殡葬设施规划

6.1 布局原则

6.1.1 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空间布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管制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选址的规定，不在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同时顺应城镇空间形态，助力城乡发展，科学合理确定空间选址范围，实现殡葬设施全覆盖。

6.1.2 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布局选址满足便捷使用兼顾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离人口密集区。近期布局尽可能靠近城市外围公共绿地，远期融入城市绿地系统。

6.1.3 节约集约，共建共享

鼓励合理建设殡葬设施，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建设殡葬设施。

6.1.4 交通便利原则

依托规划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以及其他城乡主要道路作为来往殡葬设施的主要道路，同时避免直接在主要交通干线上直接开口，影响交通。

6.2 布局体系

秉承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等基本原则，基于现有殡葬设施，结合乌兰浩特市规划至 2035 年丧葬需求，规划构建“2 大类-3 小类”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2 大类”为殡仪设施、安葬设施；“3 小类”为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

殡仪设施指殡仪馆。按行政区划和殡仪馆配置原则将殡仪馆分为市级和县级，殡仪服务站按县级和乡镇级设置。

安葬（放）设施指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两小类。

6.3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6.3.1 殡仪设施建设指引

基于年均死亡人数和《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确定殡仪馆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殡仪馆应建设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宜选择可以保障交通、给排水和供电的区域。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2000）规定。同时，选址原则上不得占

用湿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上位规划划定控制线。

建设标准：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2，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方可相对集中布置、颜色相对统一，不宜采用相对鲜艳的色彩，管理及后勤区以独立设置；殡仪馆建筑应符合城市建设的整体要求，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的原则，兼顾美观和地方特色；火葬殡仪馆的项目应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业务区内应包括业务咨询室、业务洽谈室、业务办理室、丧葬用品陈列室、卫生间、收款处和休息室等。殡仪馆应设给排水系统，并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遗体处理区用房产生的污水应处理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分流排除。殡仪馆应科学配置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火化机尾气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6.3.2 安葬（放）设施建设指引

1.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基于死亡人数、《殡葬管理条例》、《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确定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选址和建

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首先，不在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其次，选址应符合《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址建设，不占耕地和生态公益林，充分利用荒山荒坡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土地。同时，选址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上位规划划定控制线。

建设标准：火葬区埋葬骨灰的公益性公墓和新建墓穴提倡采用卧碑、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0.8平方米；土葬改革区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超过6平方米（不得硬化、石化）；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0.25平方米/格。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的公共设施，应尽可能在远期逐步完善生态葬的各类安葬方式，以满足生态化需求。

2. 经营性公墓

参考《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要求，确定乌兰浩特市经营性公墓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要求同公益性公墓。

建设规模：按占地规模可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公墓。

6.3.3墓园规划设计引导

1. 墓园总体布局形态

本次规划建设建议墓园采用混合式平面布局，设计以轴线强调主通道序列空间，强调主线景观，其余其余以自然园林设计为主，强调自然性。

2. 生态葬设计引导

考虑到生态墓园的发展定位以及对生态的保护力度，规划建设公墓在远期逐步采用生态葬形式，生态葬中以树葬、壁葬、骨灰塔为主要形式，近期建设仍以墓碑葬为主，适当设置花葬、有碑草坪葬的形式。

3. 墓碑设计引导

碑型及排布要做生态化考虑，采用艺术化、小型化。碑面设计要融入自然图案化、文字化设计，文字上不应出现大黑大红等色彩，应以淡雅、贴合背景为主要色彩。

4. 纳骨建筑设计引导

借鉴国内外骨灰堂发展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到建设成本、各类型纳骨建筑优缺点、高峰日人流密集度等因素，规划建设采用传统展列式纳骨建筑。介于塔式和分散布局式之间，是一种比较均衡的建筑形式。自然采光好、防火疏散设计对比塔式容易得多。平面布置灵活，比较容易实现无障碍设计。建议采用多层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6.4 规划布局

6.4.1 分类管控

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禁止向界定的现状范围外扩建；禁止新增村级公墓，严格控制村级墓地的外包租赁行为；适当扩建符合布局规划的公益性生态墓园，并对公墓的环境进行改造，按照生态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用艺术规律、技术规则，运用环境学、美学、现代行为科学等观点，进行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则设计和构思，努力创造出具有时代风貌、地方特色和现代水平的新型公墓。

1. 新建

新建公墓的选址应符合总体规划及相关要求，严禁在《殡葬管理条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坟区（“三沿七区”）内选址；尽量使用荒山、荒坡等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地；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坚持节约利用土地，减少对生态的破坏，同时打造个性鲜明、有文化品位的园林式墓园，求取园林与陵园、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艺术与功能的多方面协调统一，突出自身的个性和风格。

2. 扩建

选择符合公墓布局原则，规模适中、墓区环境好、配套相对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且交通便利、有发展前景，周边有拓展空间的公墓进行扩建，进行统一管理，向大型、生态、有现代公墓方向建设发展。

3. 保留

对于现状公墓周边可发展用地空间不足，或者交通较差的，在规

划期限内以墓地的土地有效整合、环境整治、配套设施建设为主。

4. 退出机制

对于保留的公墓在未来墓穴使用完后，在经历必要的一段维护时间之后，应结合老坟片区考虑逐步消退，回归自然生态。

6.4.2 殡仪设施规划布局

根据殡仪设施需求预测，结合乌兰浩特市现状殡仪馆的实际情况，现状 2 处殡仪馆可满足未来长期全旗火化处理能力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原则上不再新增殡仪馆（详见下表）。

表 6-1 乌兰浩特市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编号	所属乡镇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主要服务 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1	五一街道	乌兰浩特市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隆殡仪服务中心	3.15	全市	现状	旗县级
2	乌兰哈达镇	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	29	全市	现状	旗县级

6.4.3 安葬（放）设施规划布局

基于死亡人口，结合现状用地范围，考虑未来 20 年安葬（放）设施需求，保留城市公益性公墓，在经营性公墓原址进行扩建已经能够满足需求，且乌兰浩特市人口相对集中，原则不再新增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

1.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为 5.89 公顷。主要服务区域为全旗（详见下表）。

表 6-2 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一览表

编号	所属乡镇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主要服务 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1	乌兰哈达镇	兴安盟鹤园堂殡葬用品经销有限公司建设公益性公墓	5.89	全市	现状	旗县级

2. 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 处经营性公墓，规划远期，为满足安葬（放）设施用地需求，在原址内部扩建，位于乌兰哈达镇，用地规模为 29 公顷。公墓设施应进行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确保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开展精细化设计，园林式设计，规划树葬、撒散、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引领带动节地生态安葬（详见下表）。

表 6-4 乌兰浩特市经营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编号	所属乡镇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主要服务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1	乌兰哈达镇	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	29	乌兰浩特市	扩建	旗县级

3. 其他安葬（放）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09 处集中埋葬点（具体见表 6-5 所示），对于现有集中埋葬点，采用拆除违建墓地和自愿迁移等手段进行治理，具体治理办法如下：

（一）拆除违建墓地：包括拆除历史集中埋葬点内的所有围栏、围墙、豪华墓、硬化大墓、活人墓等违建墓地。

（二）迁移散坟：鼓励迁移至正规公墓安葬，同事倡导树葬、草

坪葬等生态葬法，节约土地资源。

（三）有序开展环境卫生治理，畅通内部道路，明确名称标识和界线范围。

表 6-5 乌兰浩特市集中埋葬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1	-	恩格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先锋村	10.00	622	322	300	周边村庄
2	-	大牌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先锋村	18.00	1368	868	500	周边村庄
3	-	一社单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朝阳村	12.00	268	178	90	周边村庄
4	-	二社双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朝阳村	6.00	261	121	140	周边村庄
5	-	石板沟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红星村	14.00	404	204	200	周边村庄
6	-	弯垄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红星村	1.50	296	196	100	周边村庄
7	-	四社南岗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乌兰村	1.10	115	95	20	周边村庄
8	-	馒头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新民村	8.00	933	433	500	周边村庄
9	-	架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新民村	1.00	784	284	500	周边村庄
10	-	棺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明星村	10.00	751	251	500	周边村庄
11	-	西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明星村	10.00	898	398	500	周边村庄
12	-	二社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金星村	10.00	700	350	350	周边村庄
13	-	东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金星村	3.50	366	166	200	周边村庄
14	-	砬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五丰村	10.00	1201	401	800	周边村庄
15	-	砬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五丰村	8.00	747	247	500	周边村庄
16	-	徐家坟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3.00	771	71	700	周边村庄
17	-	歪脖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	2.00	473	173	300	周边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农业园区和平村					村庄
18	-	乱石岗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2.00	841	341	500	周边村庄
19	-	圈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3.00	870	170	700	周边村庄
20	-	东山(东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火星村	4.00	1761	261	1500	周边村庄
21	-	北沟里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火星村	2.00	669	69	600	周边村庄
22	-	卫星东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卫星村	9.00	456	256	200	周边村庄
23	-	卫星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卫星村	3.00	328	128	200	周边村庄
24	-	建设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81.38	1120	620	500	周边村庄
25	-	建设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192.80	270	240	30	周边村庄
26	-	建设村3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33.25	756	456	300	周边村庄
27	-	新华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47.50	367	217	150	周边村庄
28	-	新华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29.80	436	336	100	周边村庄
29	-	新华村4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48.50	284	194	90	周边村庄
30	-	曙光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4.00	377	270	107	周边村庄
31	-	曙光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8.70	752	662	90	周边村庄
32	-	曙光村3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0.50	310	230	80	周边村庄
33	-	曙光村4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40.50	692	586	106	周边村庄
34	-	曙光村5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17.00	195	120	75	周边村庄
35	-	曙光村6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3.00	378	216	162	周边村庄
36	-	曙光村7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5.00	596	498	98	周边村庄
37	-	曙光村8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	13.90	494	416	78	周边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镇曙光村					村庄
38	-	一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一队	16.00	310	110	200	周边村庄
39	-	二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二队	21.00	360	210	150	周边村庄
40	-	三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三队	53.00	266	116	150	周边村庄
41	-	四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四队	32.00	175	75	100	周边村庄
42	-	五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五队	7.20	248	148	100	周边村庄
43	-	五队集中埋葬点2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五队	7.30	330	230	100	周边村庄
44	-	六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六队	48.50	320	170	150	周边村庄
45	-	合特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90	565	165	400	周边村庄
46	-	大黑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1.70	529	329	200	周边村庄
47	-	村南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80	159	59	100	周边村庄
48	-	村南山北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50	132	52	80	周边村庄
49	-	村东北及村北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胡力斯台	66.70	1330	530	800	周边村庄
50	-	黄土坑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12	160	120	40	周边村庄
51	-	沙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13	350	300	50	周边村庄
52	-	架子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90	170	120	50	周边村庄
53	-	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90	130	90	40	周边村庄
54	-	舍林嘎查东南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舍林嘎查	3.50	111	51	60	周边村庄
55	-	舍林嘎查东北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舍林嘎查	2.00	105	65	40	周边村庄
56	-	赵和顺林地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白音特布斯格嘎查	3.00	596	396	200	周边村庄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57	-	赵家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白音特布斯格嘎查	2.50	547	347	200	周边村庄
58	-	二道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3.00	180	120	60	周边村庄
59	-	马鞍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2.00	140	110	30	周边村庄
60	-	巴特干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2.50	190	150	40	周边村庄
61	-	白凤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腰乐	1.80	1100	500	600	周边村庄
62	-	死姑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腰乐	1.20	650	350	300	周边村庄
63	-	东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哈达	54.00	300	200	100	周边村庄
64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花	24.00	490	290	200	周边村庄
65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塔拉	24.00	510	310	200	周边村庄
66	-	变电站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乌苏	11.00	480	280	200	周边村庄
67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哈达那拉	130.00	553	253	300	周边村庄
68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浩特营子	130.00	235	135	100	周边村庄
69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浩特营子	24.00	260	160	100	周边村庄
70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胡格吉勒	24.00	180	130	50	周边村庄
71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胡格吉勒	130.00	135	85	50	周边村庄
72	-	西南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野马图	33.00	219	139	80	周边村庄
73	-	南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友谊	54.00	253	173	80	周边村庄
74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阿古营子	-	620	470	150	周边村庄
75	-	五七沟2号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西白音嘎查	9.30	799	199	600	周边村庄
76	-	五七沟后山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西白音嘎查	10.00	875	75	800	周边村庄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77	-	大元山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东白音	1.00	182	152	30	周边村庄
78	-	永联留守处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	34.55	2746	746	2000	周边村庄
79	-	西白音嘎查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	42.00	460	160	300	周边村庄
80	-	合发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合发嘎查	12.00	190	90	100	周边村庄
81	-	合发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合发嘎查	23.00	200	50	150	周边村庄
82	-	团结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团结嘎查	50.00	420	120	300	周边村庄
83	-	民生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38.00	220	70	150	周边村庄
84	-	民生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36.00	250	50	200	周边村庄
85	-	民生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8.20	350	150	200	周边村庄
86	-	东白音西山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白音嘎查	15.00	270	110	160	周边村庄
87	-	东白音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白音嘎查	50.00	350	200	150	周边村庄
88	-	前查干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前查干	17.00	170	70	100	周边村庄
89	-	前查干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前查干	35.00	610	350	260	周边村庄
90	-	后查干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后查干	30.00	650	300	350	周边村庄
91	-	民合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合嘎查	40.00	200	50	150	周边村庄
92	-	东包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41.00	280	80	200	周边村庄
93	-	东包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7.00	150	50	100	周边村庄
94	-	东包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4.10	130	50	80	周边村庄
95	-	东包嘎查6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5.00	220	120	100	周边村庄
96	-	东包嘎查7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8.50	130	50	80	周边村庄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97	-	幸福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48.00	320	120	200	周边村庄
98	-	幸福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50.00	800	300	500	周边村庄
99	-	幸福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19.60	280	80	200	周边村庄
100	-	新艾里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47.00	160	60	100	周边村庄
101	-	新艾里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55.00	300	100	200	周边村庄
102	-	新艾里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78.00	200	100	100	周边村庄
103	-	胜利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	13.20	140	60	80	周边村庄
104	-	胜利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	15.50	140	60	80	周边村庄
105	-	义勒力特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21.00	200	100	100	周边村庄
106	-	义勒力特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16.00	550	50	500	周边村庄
107	-	义勒力特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16.00	300	100	200	周边村庄
108	-	义勒力特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35.00	520	220	300	周边村庄
109	-	义勒力特嘎查6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8.00	150	50	100	周边村庄
合计				2693.03	50210	23274	26936	

第七章 实施计划与资金估算

7.1 近期重点工作

7.1.1 现状殡葬设施规范化管理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的 2 处殡仪馆，可以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规划保留现状的 2 处公墓，着力解决现状公墓违规使用土地、手续不全的问题，并通过对现状保留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以满足发展需要。

规划保留现状 109 处集中埋葬点。零散坟墓本次规划依据乌兰浩特市实际情况，逐步进行规范化处理。

7.1.2 新建殡葬设施建设

本次规划在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原址内部扩建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位于乌兰哈达镇，用地规模为 29 公顷，以满足中心城区后续的殡葬需求。

7.2 远期重点工作

7.2.1 补充完善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做到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全覆盖

规划至 2035 年，根据乌兰浩特市实际情况，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原址内部扩建，健全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体系，补充乌兰浩特市居民殡葬服务短板，做到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全覆盖。

7.2.2 逐步开展零散墓地专项整治

将乌兰浩特市的零散墓地分期逐步进行绿荫遮盖，首先针对国省干线两侧零散墓地以及低洼、河道等易对墓地造成损害的零散墓地进行处理。

7.2.3 规范市场准入条件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需经严格的审批才能设立，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进入殡葬行业的经营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详细规定准入的资质条件和各类标准，明确规定申请人要提供的相应证明和材料。民政部门 and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仔细核查资料，在经营性公墓从事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和公墓的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通过专业的认证后，由民政部门颁发给符合条件者对应的许可证，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给符合条件者对应的营业执照。经营名称、服务内容、法人代表、有效期限、监管部门都应该在许可证上标注清楚。民政部门和监管部门有权对不当经营者实施扣留许可证及

营业执照、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处罚。

7.2.4 建立殡葬服务信息化平台

逐步实行殡葬信息采集、手续办理、服务流程、资金结算、处理结果、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构建乌兰浩特市一体化的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升殡葬服务效率和精准度。到 2035 年，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机构基本实现业务办理信息化，各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7.3 投资计划

受墓穴总量、选址位置等因素影响，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按单个墓穴位及配套建设成本约 1.8 万元估算，预测总投资成本约为 2.47 亿元，其中涵盖土地购置及基建、墓穴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等费用。

资金构成主要分为三部分：政府财政投入、社会资金、多元化融资渠道。主体为政府财政收入，确保殡葬设施建设和惠民政策、节地生态安葬资金落实到位，发挥公益性殡葬服务在基本殡葬服务的主导作用，合理管控社会资金和多元化融资渠道，要以公益性殡葬为主，引导社会资本提供选择性殡葬服务，满足人民多种层次的殡葬需求，进一步完善慈善捐赠制度，吸引慈善资金投入殡葬服务领域。多元化渠道可以包括：与金融机构合作，争取贷款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众筹融资；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通过配套开发等方式筹集资金。

第八章 政策落实和管理保障

8.1 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火葬土葬区域及加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出，乌兰浩特市应积极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成立由民政、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组成的殡葬管理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民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阻碍殡葬执法、扰乱殡葬秩序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把关殡葬设施用地审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殡葬用品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建立殡葬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及时上传涉及殡葬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违法违规线索、审批备案情况等，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针对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如违规土葬、乱埋乱葬、非法经营殡葬用品等，各部门协同作战，依法进行查处；定期召开殡葬管理联动协调会议，由民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加强殡葬设施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以及“一张图”系统的衔接，将殡葬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纳入统筹；加强殡葬设施规划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统筹，确保殡葬设施规划任务与殡葬事业发展目标相协调，与民政中心工作相契合，多规统筹，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通过建立以上殡葬管理联动机制，能够有效整合各部门资源、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效能，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同时满足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进而推动全旗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8.2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为推动乌兰浩特市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权益，应规划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是重要保障。整合民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力量，建立殡葬执法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同时，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其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绿色、法治的殡葬观念，营造全社会支持殡葬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8.3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

依相关文件，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是推动殡葬改革、树立新风尚的关键。立足乌兰浩特市民族文化特色与地域实际，将从多维度、多渠道发力，引导群众树立现代殡葬理念。

应用本地媒体资源，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在乌兰浩特市电视台开设专题节目，定期播放文明殡葬公益宣传片、政策解读及先进案例；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以图文、短视频形式推送文明殡葬知识，设置互动话题，鼓励群众留言讨论，提升关注度。在苏木乡镇、嘎查村主要街道、广场等显著位置，设置大型文明殡葬宣传广告牌和宣传栏，张贴通俗易懂的标语，让文明殡葬理念深入人心。

组织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在社区、乡村开展关于文明殡葬的主题宣讲活动，邀请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殡葬行业专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传统丧葬陋习的弊端和文明殡葬的益处；举办文明殡葬知识竞赛、主题文艺演出，融入乌兰浩特市特色文化元素，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文明殡葬理念。同时，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焚烧纸钱、大操大办等旧俗，采用鲜花祭扫、网络祭扫、植树绿化等绿色环保方式缅怀先人。此外，建立监督反馈机制，鼓励群众互相监督，对不文明殡葬行为及时劝导纠正，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绿色、法治的殡葬环境。

8.4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

制定完善殡葬行业服务标准与规范细则，打造规范、专业、廉洁的殡葬服务环境。对遗体接运、冷藏、告别仪式、火化等服务流程进行标准化设定，明确服务时限、质量要求及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服务不规范等问题，确保服务全程透明、可追溯。

强化从业人员管理，构建常态化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讲解遗体防腐整容、殡葬礼仪等专业知识，提升服

务人员实操能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案例分析、廉政讲座等形式，增强从业人员责任意识与职业操守，树立服务为民理念。打造一支高技术、高服务的优质殡葬人才队伍，为殡葬事业的发展做出切实的贡献。

拓宽监督渠道，畅通群众反馈路径。在殡仪馆、公墓等场所设置意见箱，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开展行风评议活动，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对群众反映的行风问题，及时调查处理，严肃问责违规违纪行为，以监督促整改，推动殡葬行业行风持续向好。

8.5 落实惠民殡葬保障制度

积极落实内蒙古民政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规范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的力度，完善覆盖城乡殡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网络，通过试点先行、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推广应用，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城乡、供需平衡、持续运行、服务便捷的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体系，为从源头上治理散埋乱葬，促进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制定出台便民惠民殡葬政策，并对所有服务项目及收费进行集中规范管理，建议出台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推出对困难群众免收“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惠民标准，丰富惠民形式。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

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

坚持统筹推进，乌兰浩特市惠民殡葬政策要遵循先易后难、先起步再提标的方法，有重点、有步骤、分层次地推动乌兰浩特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在解决好困难群众的殡葬惠民保障后，建议出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逐步从重点救助对象扩大到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从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延展到奖补生态安葬。

8.6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财政资金应注重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投入，改善设施陈旧、容量不足等问题。引入先进的火化设备和环保处理技术，降低环境污染，提升殡葬服务的现代化水平。同时，合理规划建设农村牧区公益性骨灰堂，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节约土地资源。

根据乌兰浩特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殡葬事业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财政预算增长计划，确保资金能够持续满足殡葬领域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率，让每一笔财政资金都切实发挥作用，推动乌兰浩特市殡葬事业迈向新台阶。